

瑶海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文件

瑶节水〔2023〕2号

关于印发《瑶海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有关单位：

现将《瑶海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瑶海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 2023 年工作要点

瑶海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代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瑶海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总体目标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再生水利用，节水减排效果初步显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有所降低，非常规水利用率提升到23%以上。

一、严格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定额管理，落实节水评价机制，加强取用水户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年用水量1万 m^3 以上的自备水源户，月用水量1千 m^3 以上的管网内非居民用水户，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水量实施分级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要严格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倒逼用水方式转变。(区农林水务局、区园林绿管中心)

二、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1.推动企业节水改造。组织部分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鼓励企业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进行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园林绿管中心)

2.指导企业开展节水示范载体创建。持续推进重点耗水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强化用水管理，2023年计划完成1家市级节水型企业申报工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园林绿管中心、区农林水务局)

三、推进城镇节水降耗

1.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利用系统。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区园林绿管中心、区农林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

2.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持续推进供水老旧漏损管网改造(区住建局)。

3.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小区等载体创建工作，增强公众节水意识。(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园林绿管中心、区农林水务局)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完成合肥职工大学省级节水型高校申报工作(区农林水务局)。

四、重点领域节水开源

1.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完善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台账，规范地下水取用水行为，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区农林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瑶海区分局)

2.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区住建局、区园林绿管中心、区农林水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瑶海区分局)

五、科技创新引领

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潜力，强化沟通与合作，围绕工业节

水减排等方面，加强节水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区科学技术局)

六、强化政策推动

完善节水财税政策。区级财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国家节水行动相关任务；区税务局落实关于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和购置节水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农林水务局)

七、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1.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制定年度节水监督检查计划，受检比例不低于50%。(区农林水务局、区园林绿管中心、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加强用水计量器具产品监管，强化供水表计的监督抽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地表水5万 m^3 以上、地下水3万 m^3 以上自备水源取水户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计量。(区农林水务局)

八、强化市场机制创新

1.加强水效标识产品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加大水效标识宣传，依法严肃查处冒用、虚标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引导合同节水管理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拓展，促进节水服务市场发展。(区园林绿管

中心、区农林水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九、加强节水宣传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节点，加强国情省情市情区情水情教育，编制节约用水系列教辅材料，逐步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高校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区农林水务局、区园林绿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